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曾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根据其在审计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表现,我们相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履职能力,能尽职提供服务,及时沟通审计中的情况,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人体独立艺声练力		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	:	
张陆洋	金文洪	钱逢胜

2017年10月30日

